

债券代码：102281589.IB
债券代码：102282096.IB

债券简称：22 陆家嘴 MTN001
债券简称：22 陆家嘴 MTN002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至茂”）100%股权，陆家嘴至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 1 月，陆家嘴至茂涉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事项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1	仲裁	第一申请人：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上海鸿滨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 KOP Northern Lights Pte Ltd.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一申请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关于“Wintastar 冰雪之星”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2017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主体变更协议》，将《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由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第二申请人。2017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Wintastar 冰雪之星”项目投资额提升后，被申请人未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与	FTZ20210 01	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裁决《合作框架协议》与《合资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解除，被申请人按市场评估价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按出资比例转让在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并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分别支付解约金 1 亿元，且承担本案律师费和仲裁费用。	2021 年 1 月 4 日	上海 国际 经济 贸易 仲裁 委会

序号	类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事项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合资合同》下规定的股东借款义务。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2022]沪贸仲裁字第091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确认《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属的《合资合同》于2020年12月20日解除；

（2）由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以4：3的比例受让被申请人持有的耀雪置业30%股权，第一申请人应付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26,033,957元，第二申请人应付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44,525,468元；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解约违约金人民币80,000,000元；

（4）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解约违约金人民币80,000,000元；

（5）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方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280,000元；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878,000元，由申请人方承担人民币1,175,6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4,702,400元，鉴于申请

人方已全额预缴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方支付人民币 4,702,400 元。

上述第（2）项申请人方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与第（3）、（4）、（5）、（6）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方支付的款项相互冲抵后，申请人方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04,577,025 元。

本裁决为最终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与“[2021]沪贸仲裁字第 1239 号”《关于 FTZ2021001 争议仲裁案部分裁决》共同构成本 FTZ2021001 争议仲裁案的完整裁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方有义务就转让价款代扣代缴被申请人企业所得税，则申请人方应各自先行支付该等相关税款并从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减。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二审情况

不适用。

六、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